

特种设备使用标志

设备种类：
起重机械

使用单位：
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化施工分公司
塔式起重机（普通塔式起重

单位内编号：
144#

登记机关：
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设备代码：
43104201012025040043

检验机构：
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
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审批专用章
(03)

登记证编号：
起31鄂A30916(25)
下次检验日期：
2026-04-30

设备需定期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。使用中发生异常情况时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并及时报告检验机构。检验机构应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，并对检验结果负责。

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

起31鄂A30916(25)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
的规定，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，予
以使用登记。

使用单位名称：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化施工分公司

设备使用地点：流动作业

设备种类：起重机械

设备类别：塔式起重机

设备品种：普通塔式起重机

单位内编号：144#

设备代码：43104201012025040043 产品编号：XUG0125TPNPC50544



登记机关：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证日期：2025年04月30日



依据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应当在定期检验确定的有效期和技术参数
范围内使用。